

# 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年加工 17 亿件玩具零部件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9 日，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年加工 17 亿件玩具零部件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 5676 万元，位于嘉兴市桐乡大道 2283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土地，利用公司现有厂房约 7000 平方米，购置乐高小人仔产线、MDP 手动移印平台等设备，形成年产 17 亿件玩具零部件加工规模。

现该项目设备已投入完全，主要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故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7 亿件玩具零部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年加工 17 亿件玩具零部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文号：嘉环（经开）登备[2020]4 号）同意建设。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调试运行，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分别进行竣工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最终阶段性验收规模为年产 14.5 亿件玩具零部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现该项目设备已投入完全，主要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故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7 亿件玩

具零部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企业已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编号为913304000641891482001U。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82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约 39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年加工 17 亿件玩具零部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原审批情况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中调墨、印刷及相关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原环评要求的低温等离子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印版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由原环评要求直接纳管排放变更为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属于环保治理设施的提升，其余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均与原环评和批复内容一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印版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印版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中式）经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西式）经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线、包装机等设备，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企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并且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油墨及稀释剂、含油墨稀释剂等有机溶剂废物、沾染化学品的擦拭物、废活性炭、废印版、废硅胶印章、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油墨及稀释剂、含油墨稀释剂等有机溶剂废物、沾染化学品的擦拭物、废活性炭、废印版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废硅胶印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垃圾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其中：餐厨垃圾委托平湖市绿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其他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企业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印刷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实际企业印刷车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4、“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企业基本落实环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要求。
- 5、环境风险：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并且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编写了《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年加工 17 亿件玩具零部件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纳管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浓度（范围）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4、固废：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和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油墨及稀释剂、含油墨稀释剂等有机溶剂废物、沾染化学品的擦拭物、废活性炭、废印版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硅胶印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其中：餐厨垃圾委托平湖市绿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其他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5、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 92.3%、92.9%，达到环评报告中废气 85% 的处理效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备案意见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原辅材料消耗，结合原辅料消耗情况校核固废的产生量；校核噪声排放标准；校核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合规性；校核水平衡；完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照片；补充完善企业验收公示相关证明材料；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乐高玩具制造（嘉兴）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9日

